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）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7,113,8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284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,473,7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0980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,640,0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868%。

(二)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8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640,08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68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:《关于签订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6,476,2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7%;反对 445,0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;弃权 19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002,4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6197%;反对 445,0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1511%;弃权 19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291%。

议案二: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6,300,0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3%;反对 484,4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;弃权 3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7,826,2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5804%;反对 484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6071%;弃权 3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812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见证,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